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伊昇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396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100005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1E_11000050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1E_110000509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辦理「2021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」活動，請貴機關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26日府城銷字第1100070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一年一度端午佳節並提倡全民運動，新竹市政府於110年6月14日(一)假新竹市南寮漁港(新竹市南寮街214號)辦理「2021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」歡迎組隊參加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reurl.cc/e94Yjm>。
- 三、旨揭活動日期如下：
 - (一)預賽練習時間：110年5月29日(六)至6月11日(五)，依報名時間先後決定登記順序。
 - (二)預賽日期：110年6月13日(日)。
 - (三)決賽日期：110年6月14日(一)(端午節)。
 - (四)報名日期：110年4月21日(三)起至5月10日(一)止。
- 四、競賽分組：社會團體組、機關學校(教職員)組、大學院校



及高中學生組、地球村(國際友人及社區團體)組、女子組。

五、參加人數：每隊選手18人(含槳手16人，奪標手、鼓手各1人)，候補4人，行政管理3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)，共計25人(舵手1人由大會提供或由隊伍自備)。

六、本次參賽隊伍需繳交參賽保證金新臺幣2,000元整，完賽後，大會現場無息退還保證金。參賽隊伍完成線上報名後，最遲須於3日內完成參賽保證金繳納，逾時取消報名資格。

七、檢附「2021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」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